

安達產物行動裝置保險 (AppleCare Services iOS 分期交付型)

【承保設備之原機維修或置換】

113.07.11 安達商字第 113049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本公司：係指簽發本保險單之公司。
- 二、要保人：係指向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有繳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但不得為電信經銷商、行動裝置經銷商或維修商。
- 三、被保險人：係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即為列名被保險人，經要保人許可使用承保行動裝置之人亦為被保險人。
- 四、承保設備：包括(1) Apple Watch、iPad、iPhone 或其他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之可攜式電子產品等購買相關證明文件上產品序號標識所表彰之產品(下稱“承保行動裝置”)，(2) 與前述承保行動裝置在同一原始包裝盒內之 Apple 品牌配件，經 Apple 原機維修或置換後，以原機維修或置換後之產品作為承保設備。
- 五、意外損壞：係指因操作(如承保行動裝置掉落或接觸液體)所生不可預見且非故意之外部意外事故，導致承保行動裝置之損壞、破損或故障且影響其功能，包括螢幕的顯示屏裂縫致影響其清晰度或可見度之情形。
- 六、電池瑕疵：係指承保行動裝置內建蓄電池容量低於原規格標示 80%。
- 七、消費性軟體：指承保設備內的作業系統、預裝在承保設備上的軟體應用程式、以及隨後安裝在承保設備上的應用程式，這些應用程式可能隨時變動。
- 八、作業系統：指 Apple 品牌之作業系統。
- 九、作業系統伺服器：指 Apple 之作業系統伺服器。
- 十、硬體保固：係指因材料、生產瑕疵或電池瑕疵而提供維修或更換承保設備的保障。
- 十一、技術支援：係指承保設備無法正常運作時，Apple 提供之原廠技術支援。技術支援可能包括安裝，啟動，設定，故障診斷和復原(不包括數據恢復)等協助，涵蓋儲存、回復、檔案管理、解釋系統偵錯訊息，並判斷硬體保固或意外損壞之適用。
- 十二、原機維修：係使用新零件或效能及穩定性等同新零件之翻新零件，修復問題或瑕疵。
- 十三、置換：係指以效能及穩定性等同新產品之替換產品置換承保設備。
- 十四、產品序號：係指承保設備之本體所載之 IMEI 或 S/N 序號。

十五、Apple：係指製造承保設備之廠商，其將提供本保險契約約定之原機維修、置換及技術支援服務。

第三條 承保範圍

一、硬體保固

承保設備於保險期間內因電池瑕疵、材料或生產瑕疵致無法正常運作所生損失，本公司將請 Apple 提供原機維修或置換服務以進行理賠，且 Apple 將提供原廠技術支援。硬體保固係 Apple 原廠保固責任以外的保障，硬體保固下的技術支援自 Apple 原廠免費技術支援期間屆滿之日開始。

二、意外損壞

承保行動裝置於保險期間內因不可預料之事故所致意外損壞，本公司將請 Apple 提供原機維修或置換服務以進行理賠。

意外損壞之理賠次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累計最高賠償次數為限，並應依第十三條自負額之規定辦理；意外損壞之理賠次數累積達到保險契約規定之次數限制時，「意外損壞」之當年度承保效力即行停止，但「硬體保固」之承保效力仍繼續有效。

第四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日時為準。

第五條 不保事項

一、本公司對於承保設備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有下列狀況時，不負硬體保固或意外損壞之賠償責任：

(一)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從事犯罪或教唆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

(二)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三)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四)因火災、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毀損。

(五)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所謂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六)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七)非屬承保設備。

(八)一般使用狀況下之正常損耗，承保設備的外觀損壞但不影響其功能。

(九)一般定期保養、清潔、調整或校準，以及未發現任何毀損或無法正常使用之檢查費用。

(十)承保設備之遺失或被竊盜、搶奪或強盜。

(十一)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故意行為，包括不依正常使用目的或方法使用、未遵守 Apple 關於組裝、操作或保養之說明或指示，或使用未經 Apple 授權之電池、零件或配

件。

(十二)安裝、拆除或處置承保設備或維修時提供之設備。

(十三)承保設備已遭 Apple 或其授權之人以外之人開啟、提供服務、修改或更改。

(十四)承保設備先前已存在之損壞或缺陷(如購買承保設備後始購買本保單)。

(十五)承保設備產品序號無法清楚辨識或已被更改、污損或移除。

(十六)任何個人及企業，將行動裝置使用於營利商業目的，包括但不限於租借他人使用所致之損壞。

(十七)資料遺失、軟體無法使用、軟體(包括操作系統與任何儲存資料)使用、安裝或移除以及電腦病毒或具有危險性之程式碼所導致之故障、承保行動裝置周邊設備或新增硬體所造成之故障。

二、本公司對於承保設備有下列狀況時，不負提供技術支援之責任：

(一)將作業系統、消費性軟體作為基於伺服器軟體之使用。

(二)可透過軟體升級至當時最新版本方式解決。

(三)第三方產品或該產品對承保設備造成的影響或互動。

(四)因使用與消費性軟體無關或承保設備連接問題無關的電腦或作業系統。

(五)消費性軟體以外的軟體。

(六)任何指定為「測試版」、「預發布」或「預覽」或類似名稱的消費性軟體。

(七)對於承保設備存在或記錄的任何軟體或數據的損壞或遺失(注意：技術支援不包括軟體和用戶數據的恢復或重新安裝)。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七條 保險費之計收與交付

保險契約之保險費採分期繳納，並依照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方式繳付。保費週期如不足一個月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收保險費。

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者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原機維修或置換，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要保人就分期交付之保險費逾期未交付者，本保險契約經本公司依第十條第一項約定通知後終止。

第八條 被保險人之協力

被保險人應按 Apple 指示，以正確的方式及程序以使用、保護和維護承保設備，並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以防止可能對其造成的損害。

第九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變更申請，除另有約定外得以紙本、電子文件或電話為之，惟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要保人申請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應發給批單提供證明。

第十條 保險契約終止

本保險契約依下列情形終止時，除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就終止前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計算無息退還予要保人：

-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保險契約自申請日之翌日零時起終止。要保人就承保行動裝置向電信業者申辦變更門號之租用人或停止電信服務時，視為要保人申請終止本保險契約。
- 二、本公司終止保險契約時，於終止日前十五日通知要保人後終止之。
- 三、若本公司已依本契約約定進行理賠後，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之發生、理賠申請與履行義務

- 一、承保設備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採取步驟減輕損害，並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提供理賠通知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公司同意或要求之文件)予指定維修中心，並透過指定維修中心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二、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按下約定辦理：
 - (一)承保設備必須全部送至指定維修中心，包括所有原裝原件或原廠授權的更換零組件。
 - (二)應先取消或停止行動裝置安全密碼設定，或其他須經授權存取之安全措施。
 - (三)應自行於送修前完成所需之備份作業，本公司不負責承保設備內附軟體及資料、照片之回復、歸還或保存。
 - (四)申請理賠時，若有應繳之分期保費尚未繳付，應先交付所欠繳之保險費。

第十二條 理賠方式

承保設備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承保事故，本公司得請 Apple 提供下列服務：

- 一、以新零件或同等效能之翻新零件進行原機維修，或
- 二、若無法原機維修或維修費用高於承保設備價值時，以置換方式進行理賠。Apple 以置換方式進行理賠後，即取得原送修之承保設備之所有權。

如理賠申請為欺詐，或者任何理賠聲明或證據虛偽不實，本公司不負責賠償責任，並得解除保險契約且無須退還保險費。

第十三條 自負額

針對承保範圍約定之「意外損壞」，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期間內每一意外損壞事故，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部分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五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七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安達產物行動裝置保險行動裝置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AppleCare Services 適用)

【承保行動裝置因竊盜搶奪強盜之整機滅失】

113.07.11 安達商字第 113049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安達產物行動裝置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安達產物行動裝置竊盜損失附加條款(AppleCare Services 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於主保險契約承保之行動裝置於保險期間內因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整機滅失，本公司以置換方式進行理賠，理賠次數與主保險契約之「意外損壞」承保範圍併計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意外損壞、竊盜損失」累計最高賠償次數為限。

前項所稱之置換方式依主保險契約辦理。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承保行動裝置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滅失或有下列狀況時，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 二、被保險人因承保行動裝置之滅失所致之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三、承保行動裝置之遺失(被保險人無法證明承保行動裝置之整機滅失係由竊盜、搶奪、強盜所致者或未取得警察機關事故證明視為遺失)。
- 四、竊盜、搶奪、強盜係由被保險人之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所為者。
- 五、被保險人未於知悉行動裝置遭遇竊盜、搶奪或強盜後 48 小時內向警察機關報案並向電信公司辦理停話手續，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整機滅失時，對於每一次事故，須先負擔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部分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保險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 48 小時內向警察機關報案，取得警察機關事故證明並向電信業者辦理暫停通話手續。

第五條 理賠申請文件

依本附加條款約定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或經本公司同意以其他方式為之。
- 二、警察機關刑事報案證明，如損失係發生在海外者，應檢附當地警察機關開具之報案證明。

上述證明文件需載明行動裝置之行動通訊國際辨識碼 IMEI 碼或 S/N 序號。

- 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第六條 理賠後之處分權

承保行動裝置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之整機滅失，經本公司賠付後，本公司並即取得對該殘餘物之處分權，但該殘餘物如仍有未了責任或義務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處理，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殘餘物之處分權，而隨同移轉予本公司承受。

第七條 承保行動裝置尋回之處理

承保行動裝置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之整機滅失，經賠付後尋回者，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盡速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本公司，並應負責於領回後交付予本公司。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安達產物行動裝置保險行動裝置盜用費用損失附加條款 (AppleCare Services 適用)

【承保行動裝置因竊盜搶奪強盜衍生的盜用通信費用】

110.09.22 安達商字第 110069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安達產物行動裝置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安達產物行動裝置盜用費用損失附加條款(AppleCare Services 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於所承保之行動裝置於保險期間內，因遭遇竊盜、搶奪或強盜而導致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行動電話號碼被盜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承保事故發生至被保險人知悉後 24 小時內被盜用之通信費用，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期間累計最高賠償限額內負賠償責任。

竊盜、搶奪或強盜發生時間悉依警察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為準。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行動裝置：係指利用任一種類無線裝置具有 SIM 卡(實體移入式或嵌入式 eSIM)可獨立連網供用戶在移動中與其他用戶通話或進行數據傳輸之設備。
- 二、盜用：係指行動裝置遭他人非法或未經被保險人授權下使用之行為。
- 三、通信費用：係指國內、國外語音通信費、簡訊和數據傳輸費，不包含其他衍生費用如行動月租費及行動增值服務費用等。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承保行動裝置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盜用通信費用損失或有下列狀況時，不負賠償責任：

- 一、承保行動裝置之遺失(被保險人無法證明承保行動裝置之整機滅失係由竊盜、搶奪、強盜所致者或未取得警察機關事故證明視為遺失)。
- 二、行動裝置盜用係由被保險人之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所為者。
- 三、行動裝置識別碼被盜拷、冒用所致之盜用損失。
- 四、被保險人未於知悉行動裝置遭遇竊盜、搶奪或強盜後 48 小時內向警察機關報案並向電信公司辦理停話手續，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五、已由電信公司負擔，或同意被保險人不需支付之任何款項。
- 六、被保險人向電信公司辦理停話手續後所發生之行動裝置盜用損失。
- 七、單獨 SIM 卡遭竊盜、搶奪或強盜所致之盜用損失。

第四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 48 小時內向警察機關報案，取得警察機關事故證明並向電信業者辦理暫停通話手續。

第五條 理賠申請文件

依本附加條款約定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或經本公司同意以其他方式為之。
- 二、警察機關刑事報案證明，如損失係發生在海外者，應檢附當地警察機關開具之報案證明。

上述證明文件需載明行動裝置之行動通訊國際辨識碼 IMEI。

- 三、保單所載被保險人及電話號碼之電信帳單(含通話明細)及繳費收據。
- 四、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